

113年第1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執行秘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區心理衛生之政策規劃與推動、人力資源規劃與培訓。 二、督導心理衛生行政工作之規劃、推動。 三、心理衛生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四、督導暑期實習生及工讀生事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240元~70,20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 二、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7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雪鳳 電話：(02)2821-2060#201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資深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保護性社工業務 (80%)： (1) 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2) 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2. 行政業務執行(20%)： (1) 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113元 ~65,419元
資格條件	1. 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2. 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3年以上，並擔任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服務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 3.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內含1年以上第一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年資。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利雅萍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預估缺(現職人員113年2月1日離職)。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台幣3,0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如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應於報

	<p>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高級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防疫及預防接種業務績效管考、計畫研擬及管控等相關事項。 二、規劃及統籌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研擬傳染病防治創意性之專案計畫，跨域協調及辦理具創意、設計、研究業務，進行業務專案計畫之管控與成效評值。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842元~57,068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並具有公共衛生、醫學、藥學、生命科學、醫管或護理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公共衛生、醫學、藥學、生命科學、醫管或護理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盈竹 電話：(02)2375-9800#196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督導社區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方案等，並提供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整合各網絡資源以提升社區民眾利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 二、參與各項聯繫會議。 三、行政業務統計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63,72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 二、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雪鳳 電話：(02)2821-2060#201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 3.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保護性社工督導業務(80%)：</p> <p>(一)督導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896元~69,854元
資格條件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項規定	<p>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利雅萍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3,000元。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如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59,40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利雅萍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 (一)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二)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	--------------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諮商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p> <p>(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p> <p>(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6,440元~57,240元</p> <p>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p>一、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p> <p>二、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檢附諮商心理師相關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曾雪鳳 電話：(02)2821-2060#201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臨床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p> <p>(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p> <p>(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6,440元~57,240元</p> <p>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檢附臨床心理師相關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曾雪鳳 電話：(02)2821-2060#201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屬支持團體或講座。 (三)辦理精神疾病衛生教育講座、去汙名活動並提供社區民眾外展服務。 (四)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57,24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檢附護理師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雪鳳 電話：(02)2821-2060#201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 3.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心理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民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專業人員、志工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社區資源整合服務及心理健康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與行政規劃等事項。 四、有關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50,842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大眾傳播、企業管理、法律或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大眾傳播、企業管理、法律或資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7. 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誼 電話：(02)3393-6779#3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 3.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保護性社工業務(80%)：</p> <p>(一)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行政業務執行(20%)：</p> <p>(一)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243元~60,984元
資格條件	<p>一、(45,460至60,984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p>二、(45,460至58,766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p>三、(43,243至58,766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利雅萍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台幣3,000元。</p> <p>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如符合下</p>

	<p>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42,120元至57,240元)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42,120元至52,920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39,960元至52,920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42,120-57,240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42,120-52,920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39,960-52,920元)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三)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利雅萍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心理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並整合、布建社區資源： (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業務。 (二)辦理心理衛生諮詢及高危險群個案輔導、諮商服務。 (三)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 (四)疑似精神病人通報及就醫轉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2,92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雪鳳 電話：(02)2821-2060#201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 3.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臺北市六歲以下幼兒醫療補助申請報表製作。 2. 辦理財產管理、採購業務及庶務性質、文書檔案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鄞廷蓉 電話：(02)2720-8889#7161
聘僱期間	預估缺(現職人員113年2月1日離職)，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促參(BOT及BOO)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4,992元~54,992元 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許鈺國股長 電話：(02)25505220#500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http://eso.gov.taipei/ ，服務電話：(02)23085231」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期間，新市場營運亮點規劃、導入5S管理及提升產業效能相關事項之籌辦。 二、輔導及培訓批發市場攤商養成現代化之經營模式。 三、搬遷及進駐計畫之研訂及執行，協助攤商規劃攤位擺設相關事項及營運期間輔導批發市場達成產業升級。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692元~54,992元 360至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佑臨股長 電話：(02)2550-5220#220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催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次甄試報名表及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http://eso.gov.taipei/ ，服務電話：(02)23085231」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府應用服務性或系統整合性工作。 二、辦理資訊設備及網路整合性工作。 三、辦理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 四、辦理資訊專案之執行、推動與管理。 五、辦理資訊政策行銷與處理媒體及議會回應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842元~54,9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初任本局人員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2. 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資通安全中心，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再作調整。
網址	https://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建築及社區檢修、社會住宅物業管理等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核銷等相關住宅服務行政執行業務。 2. 辦理出租國宅機電設備採購、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相關事項。 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相關…等管理及應用。 4. 辦理社宅招配租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8,767元~48,767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專員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進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宅及出租國宅維管相關法令、契約等法制作業研擬及修訂業務。 2. 辦理社宅、出租國宅社區訴訟、民眾陳情及法務案件懸帳清理等相關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4,616元(344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法律、政治及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法律、政治及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專員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進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住宅政策及法令擬定、用地評估及公聽會辦理、建物與土地撥用、閒置住宅代管、公益出租人、用地取得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社會住宅財務自償性評估、資金調度、融資計畫研擬及租金查估、建物及對應土地財產帳值管理等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財務金融、會計、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財務金融、會計、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懿萱 電話：(02)2777-2186#2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二、協辦全市性上位計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或審議都市設計準則。</p> <p>二、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南港立體連通系統、景觀總顧問、都審興革方案等。</p> <p>三、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0,466元~42,541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2,541元(328薪點)</p>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p> <p>四、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維 電話：(02)2720-8889#827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二、協助TOD、EOD專案行政及聯繫作業。 三、協助臺北願景計畫工作室值勤排班、場地租借、參訪、策展與活動企劃之行政及統計作業。 四、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2,541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2,54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四、辦理其他重大專案。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280薪點至376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312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44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大祐 電話：(02)2720-8889#82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

	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二、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作業。 三、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p><280薪點至376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p> <p><312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344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研擬每年標購投標須知、決標原則、決標順序及底價訂定之建議並提送供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決議參考。</p> <p>二、每年辦理標購作業，包含招標、領標、開標（形式及價格文件審查、每筆投標土地資格條件委外審查結果及現場有無占用勘查結果核對）及決標公告作業。</p> <p>三、得標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查驗作業。</p> <p>四、得標土地所有權人簽約手續。</p> <p>五、協助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市府所有作業。</p> <p>六、得標之土地價款撥付作業。</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至42,801元(330薪點)</p>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王昭惠股長 電話：(02)2725-808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4. 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分級租金補貼新制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法律、不動產、地政、社會學、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懿萱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分級租金補貼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懿萱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更新企劃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統籌全市都市發展區域檢討及更新地區劃定相關作業。 二、辦理水岸沿線策略性都市更新專案計畫。 三、輔導海砂屋及危險建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事項。 四、都市更新基金運用管理、分回資產管理活化相關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54,992元(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許偉恩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評估作業平台建置相關事項。 二、協辦都市更新事業案件審議業務。 三、協辦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代為拆除案件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0,466元(31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4,616(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品先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公辦都更P.R.O.專案計畫」、「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協辦公辦都更案件專案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0,466元(31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4,616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0,466元(31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4,616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8,76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規劃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個案服務彙整、會議召開、教育訓練辦理及志工招募。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華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工作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相關研究分析。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規劃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個案服務彙整、會議召開、教育訓練辦理及志工招募。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華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工作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相關研究分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進住案之訪視、會談、簽約、異動、遷出等行政業務辦理。 二、住民生活輔導、諮詢；特殊個案之專案。 三、志工招募、輔導。 四、辦理各項社團及文康活動。 五、外界捐贈及參觀接待之處理。 六、人民陳情案件。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6,44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內容）。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鄧啟明 電話：(02)2939-3146#315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 (1) 具服務熱忱，富耐心，具老人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積極認真者。 (2) 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保母人員輔導管理及補助相關業務。 二、保母及托嬰機構兒童保護通報案件調查。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6,44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獨居及失能老人業務。 二、推動相關長照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老人服務或相關系所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許凱雯 電話：(02)2720-8889#158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7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保母人員輔導管理及補助相關業務。 二、辦理托嬰機構、輔導管理、查訪及補助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主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負責宣傳、追蹤社工關懷訪視情形，並協辦衛生福利部兒少帳戶理財課程，籌劃親職教育等自辦增強家戶脫貧能力之課程。</p> <p>二、協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及就業輔導轉銜脫貧方案。</p> <p>三、針對參與本市脫貧方案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積極自立脫貧。</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p>39,96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p> <p>42,120元至52,920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44,280元至52,920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42,120元至57,240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蕭如妃 電話：(02)2720-8889#695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

	用或救助。
--	-------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9名；備取:1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39,96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2,12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4,28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2,120至57,24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華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作業、訓練、會議、宣導等相關事宜。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39,96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42,12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2,120元至57,24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李佳縈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正取第1名工作地點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正取第2、3、4名工作地點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3樓)，另正取第4名為預估缺，預計自113年2月15日出缺。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p> <p>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p> <p>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督導其服務品質。</p> <p>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p> <p>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p>38,391元至48,767元</p>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第五條考試資格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p> <p>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40,466元至48,767元</p> <p>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醫事人員師級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許凱雯 電話：(02)2720-8889#158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盤點服務對象：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p> <p>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p> <p>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p> <p>四、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p>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請附執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本案聘用人員依學歷、執照等增加薪點：</p> <p>(1)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p> <p>(2)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點。</p> <p>(3)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 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規劃、委外方案管理及行政業務管理等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46,440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為新臺幣48,60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60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3,720元/月）。
資格條件	1. 360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且具備2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2. 344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3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珮萱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21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243元~58,766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8,766元/月)。
資格條件	1.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2.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珮萱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21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職缺1名為現缺，1名為預估缺，預計113年1月1日開缺。 2.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成保、性保、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10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60,984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0,984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p>(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9.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60,984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0,984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6.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7.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以312薪點起計,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42,120元;以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60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7,240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資格條件	1. 312至424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2. 312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3. 296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宜庭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802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職缺1名為現缺,2名為預估缺,預計113年3-4月開缺。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p>5.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6.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2.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3.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5.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6. 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7. 其他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p>除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外，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具有與青少年或兒童輔導工作相關經驗） 三、近1年內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滿3個月以上者。（具有與青少年或兒童輔導工作相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應徵者需附國內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如未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資格不符。 6. 應徵者如有遊戲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牌卡或桌遊等工作經驗者尤佳，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家薰 電話：(02)2563-2156#103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於年度考核表現良好者可續聘。 2. 次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職缺為本局所屬學校職缺，惟如新學期開始後因學校班級數未達得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標準時，則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網址	http://tscc.tp.edu.tw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聘用助理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本府災害防救會報行政事務。 2、辦理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行政事務。 3、辦理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事務及災害防救業務督考。 4、辦理災後復原重建標準作業流程修訂。 5、本市災害防救資訊規劃建置管理。 6、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測試及運作事項。 7、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6,6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資訊工程、電子工程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程度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資訊工程、電子工程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資訊工程、電子工程等相關副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股長 蔣光潤 電話：27297668轉86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網址	https://www.119.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自然公園設施及野生動物保護區改善相關工程。 2. 自然公園及野生動物保護區設施維護與營運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54,992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黃紹宣 電話：(02)8789-7158#701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 2. 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https://www.tc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狗運動公園及公園狗活動區設置與設施改善工程。 2. 野生動物舍設施維護與改善工程。 3. 推廣民間認養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等相關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54,992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陳玫雅 電話：(02)8789-7158#712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 2. 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https://www.tc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動物之家及中繼園區設施改善相關工程。 2. 動物之家及中繼園區設施維護及營運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54,992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華心惠 電話：(02)8791-3254#3250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 2. 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工作地點：(臺北市動物之家)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https://www.tc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野生動物保育、危害防治。 2. 自然生態保育相關推廣活動。 3. 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及關渡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4. 辦理陸域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畜牧、動物科學、動物技術、生態相關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黃紹宣 電話：(02)8789-7158#7013
聘僱期間	1. 112年聘僱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依113年度聘用計畫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試用成績不及格依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辦理解聘。 2. 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https://www.tc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約僱技佐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相關業務、寵物協尋、犬貓認領養業務、收容管理採購招標案件辦理。 2、動物保護及衛生、教育宣導事項之擬辦。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妍希 電話：(02)8789-7158#7145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經試用考核及格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試用成績不及格即予解僱。 2、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案工作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台北市動物之家)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https://www.tc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 (一)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二)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 (三)其他行政支援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2,541元
資格條件	<p>需為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章先生 電話：(02)2302-6355#106
聘僱期間	<p>1. 經錄取進用者，尚須通過學科訓練、見習訓練及檢查實務訓練，每階段考核成績須通過外尚須再經過筆試及口試，總成績合格者，准予聘僱；考核未通過者，將終止聘僱。</p> <p>2.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訓練期間結束止，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網址	http://bol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就業歧視及性別平權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曾宛婷股長 電話：(02)2720-8889#702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excel、製作PPT簡報能力、公文撰寫能力嫻熟。 2. 需受理承辦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歧視等申訴、調查、審議、訴願、訴訟及答辯撰寫、招開會議、清查、宣導、考評、系統、數據整理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處理。 3. 善溝通協調及彙整能力。 4. 擇優面試。
網址	https://bol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聘用保育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計畫擬定、執行與訓練。 2. 活動設計與執行。 3. 服務對象行為改變策略及技術執行。 4. 服務對象轉銜後之社區或原機構間後續追蹤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50,842元
資格條件	一、(40,466元至44,616元)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44,616元至50,842元)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1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 5.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計畫內容（無則免）。 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保員初階班受訓證書（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劉祐安 電話：(02)28611380#1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本院提供正向行為支持在職訓練課程，有利於未來發展。 3. 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 4. 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網路服務/下載表格專區」下載檔案。
網址	http://www.ym.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聘用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轄管委外運動場館營運督導管理業務。 二、辦理轄管委外場館前置作業計畫及採購招標業務。 三、民營運動場館業稽查輔導業務。 四、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9.7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得有土木、電機、經濟、企管或運動休閒管理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運動產業科 許可欣 電話：(02) 2570-2330#42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用。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監造、工程查察、資訊處理、工程預算需求及成本控制、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780元~54,292元 280薪點，新臺幣38,7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392薪點。(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例如: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惟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林瑞隆 電話：(02)2577-5900#151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協助石油管理業務補助計畫執行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統計、陳報中央單位及瓦斯行涉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依石油管理法權責協助稽查。</p> <p>二、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價格揭示查察。</p> <p>三、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備置查察。</p> <p>四、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灌裝查察。</p> <p>五、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查察。</p> <p>六、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及零售業查核作業管制程序書及作業規範」查核統計、彙總、陳報等事項。</p> <p>七、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及消費爭議之業務。</p> <p>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p> <p>二、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專員 電話：(02)2720-8889#660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原則予以續聘僱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另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約僱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教育中心管理與服務、動物藝坊教育活動規劃設計及標本事務管理；動物與影音資料蒐集、保育教育活動及教材設計規劃與執行。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生物、教育、觀光遊憩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推廣組研究助理吳倩菊 電話：(02)2938-2300#506
聘僱期間	預估缺(113年2月1日出缺)，自實際到職起試用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情事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形。 2. 喜愛動物和植物，具備動物保育與愛護動物之概念能力尤佳。 3.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合作完成動物保育與教育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 4. 熟悉Word、Excel等電腦文書操作，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文件並列印相關報表，具圖文美化編輯能力尤佳。 5.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6. 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相關文獻和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尤佳。 7. 具駕照或相關專業證照等尤佳。 8.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 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0.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11.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職稱	契約進用人事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中山幼兒園及北投幼兒園3間幼兒園之人事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153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人事工作經驗，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情事。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賀晨歡 電話：(02)28853842*1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到職前應檢附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本次新進人員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所訂最低薪級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本職缺實際服務地點為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中山幼兒園及北投幼兒園。 6、本職缺預計112年12月4日出缺。
網址	https:// www.sldn.tp.edu.tw/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養護隊及養護隊轄區分隊轄管道路、橋梁等工程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機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2. 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機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僱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 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者尤佳。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道路維護如道路施工之會勘、查核、契約執行、採購、國賠案件及防災等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或法律等相關學士學位，可配合輪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或法律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可配合輪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者尤佳。 5.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駕駛本處各型車輛(含特種車)及協助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2.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及緊急搶修。 3. 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 4. 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 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汽修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4.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 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者尤佳。 6.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 7. 案內駕駛(特種車)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

	<p>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8.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土木、天然災害預約工程監工。 2. 工程預算進度列管檢討彙辦。 3.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4.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 ~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行政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委外維護、履約管理、苗圃及行政等相關業務。 2. 國家賠償、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業務、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季報表填報及彙整。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2. 國賠案件之會勘、協調、訴訟、處理，土地使用及占用案件、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4. 需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巡查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及路燈。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p> <p>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路燈之巡修、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及公文處理等業務。 2. 配合1999系統值班輪三班及總機接聽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 ~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電力、機電、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 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 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 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 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 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園工隊或管理所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高空作業車等), 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2.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 3.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 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 4. 依機關業務需求, 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1,800元 ~33,50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中畢業31,800元。2.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技術士證(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 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之證照影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 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 調整工作內容。 6. 案內駕駛職缺, 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p>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路燈隊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5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高空作業車, 協助管理員路燈維護作業。 2.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 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 3. 依機關業務需求, 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註: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路燈隊13:30至21:30)或配合上午時段加班(8:30至12:30)。</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1,800元 ~33,50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中畢業31,800元。2.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證明。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 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 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本項職缺錄取之駕駛須任職至少一年且取得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技術士證始取得調任園工隊或管理所擔任駕駛之資格。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 調整工作內容。 6. 案內駕駛職缺, 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 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特予敘明。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

	<p>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7名; 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 3.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國小畢業30,100元。2.國中畢業31,800元。3.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
資格條件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9名; 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特殊園藝作物(大立菊、造型菊、玫瑰花、茶花)之培育,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日照、水份。 3.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現場花木栽培、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 4.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造型盆景雕塑、造型物製作、展場設計佈置。 5.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 6.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33,50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國小畢業30,100元。2.國中畢業31,800元。3.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9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 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大型工程車進行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園等照明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 3.本處權管場域水電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 4.辦理照明(路燈等)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現勘、會勘、接管及相關公文處理。 5.照明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設計、監造及標案管理相關業務。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小畢業30,100元。 2.國中畢業31,800元。 3.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3)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

	<p>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士林、北投、大安區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收費及管制編號核發。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環境管理、環境科學、化學工程、公共衛生學、法律系等相關學系學士以上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非必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尤佳）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非必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尤佳）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非必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尤佳）
聯絡人	聯絡人：毛雅盈 電話：(02)2720-8889#728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聘僱。
備註	工作內容依實際報到職缺為主
網址	http://www.dep.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疏導拆除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僱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5. 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 三、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並配合違建處理外勤業務。 四、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工作。 2. 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 3. 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4. 擔任手排公務車駕駛。 5. 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 6. 辦公場域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3. 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及重型機車駕照。 4. 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及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5. 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限具身心障礙手冊）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工作。 2. 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 3. 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4. 擔任手排公務車駕駛。 5. 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 6. 辦公場域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資格條件	1. 本職缺限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4. 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及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5. 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5. 如具有小型車駕照影本及重型機車駕照影本可附上。 6. 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進用。 二、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3
用人機關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職稱	約僱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本處場館各項節目演出之觀眾服務作業(需配合假日出勤及夜間輪值)。 2. 協助本處相關行政業務工作等。 3.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新進人員需自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訓練證明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副研究員兼課長俐君 電話：02-2577-5931分機32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考績考核一年一僱用。
備註	1. 積極主動，細心認真，具良好溝通及領導協調能力。 2. 具電腦操作能力。 3. 具表演藝術或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http://www.t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博明 電話：28914131#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p>

	<p>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4.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5.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6. 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類別編號	08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2. 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3. 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4. 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5. 執行春暉專案。 6.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7. 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8. 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9. 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2. 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3.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4. 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5. 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6. 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7. 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8. 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9. 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 ~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韓國瑾主任 電話：(02)2797-7035#2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www.nhsh.tp.edu.tw/

類別編號	08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含：防災、防震、防空演練等安全教育防護訓練)。</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門口、夜自習等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含：交通安全相關評鑑等)。</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八)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九)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團隊合作、衝突管理、服務學習等(含：社團輔導)。</p> <p>(十)學生獎懲登記、會議召開、生活輔導等。</p> <p>(十一)推動校園健康生活促進、體育保健相關活動、選手生活教育等。</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2.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鄭宥樺 電話：25961567#181
聘僱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網址

<https://www.mlsh.tp.edu.tw/>

類別編號	08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五)執行春暉專案。(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呂惠甄學務主任 電話：(02)2831-6675#1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年終成績考核結果每年辦理續僱或解僱事宜。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網址	http://www.ymsh.tp.edu.tw/

類別編號	08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新臺幣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如屬身心障礙工作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湯一嵐主任 電話：(02)2883-1568#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9.7元。</p> <p>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須自計畫所定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三、106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630912500號函核定。</p> <p>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p>

	<p>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五、工作內容須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之工作內涵及業務內容。</p> <p>六、身心障礙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優先考量。</p> <p>七、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網址	https://www.blsh.tp.edu.tw

類別編號	08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污水下水道設施及管轄區域之巡查及檢修。 2、污水管線巡檢、清紓、廠站設備操作、檢點、維護及清潔。 3、協辦污水下水道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協辦工程相關圖說、材料檢驗報告整理。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5,77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33,500元至35,77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及具有「國內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土木、環工、水利、機械、電力等相關科系畢業。 2、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並具有「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技術士」或「污水下水道管渠系統技術士」或「乙級以上室內配電技術士」或「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以上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昌翰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僱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參加會勘(議)、辦理緊急搶修工作。 2、辦理土木工程、勞務工作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3、協助工程履約業務統計及管理。 4、辦理河川區域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查等業務。 5、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 另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或防汛期間配合排班值勤。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及園藝景觀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3)具有土木、水利工程、園藝景觀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31±0.2公斤，5公

	<p>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20±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p> <p>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8.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p>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機電類)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抽水站設備及河川閘閥門操作、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2. 颱風暴雨之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3. 各河系支流、次要河川環境維護並擔任抽水站相關工作。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汽修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二、具備機車駕照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31±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20±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p>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8.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p>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2
用人機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職稱	特種車輛駕駛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高空作業車或工程車駕駛。 2. 協助本市交通號誌維修及巡查。 3. 駕駛工程車，協助本市標誌、標線等維護管理工作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具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者。 3. 具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熟諳交通、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請檢附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曉嵐 電話：(02)2759-9741 #7914
聘僱期間	從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本處專案技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進用時如已逾65歲者將無法錄用。 2.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3. 具有手排汽車駕駛執照者尤佳，請檢附駕照影本。 4. 錄取人員須能獨立從事路口交通管制或控制設施軟硬體之維護及相關業務之辦理，且須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並能接受日夜班、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排班要求。 5.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不得異議。 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交通工程管制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s://www.bot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3
用人機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號誌、標誌、標線業務。 2. 交通管制相關設施之巡查維護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電子、電機、通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 3.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合格者為佳(如電匠證照、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子、電機、通訊、資訊等相關類科丙級以上技術士)。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請檢附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曉歲 電話：(02)27599741#7914
聘僱期間	從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網址	https://www.bot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 2. 烹煮幼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處理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回收。 3. 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4. 撰寫每學期菜單與配菜內容、份量。 5. 協助校園部份環境維護。 6. 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 ~ 35,770元 新臺幣 30,100元 ~ 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李曉琪 電話：(02)2732-2332分機8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s://www.taes.tp.edu.tw

類別編號	09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職稱	契僱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食材盤點點收、烹調每日三餐餐點。</p> <p>(2)餐點配餐分送與回收、留樣。</p> <p>(3)廚房、餐具、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p> <p>(4)安排每月餐點配菜量。</p> <p>二、廚房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p> <p>(1)廚房例行性清潔工作。</p> <p>(2)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p> <p>三、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p> <p>四、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p> <p>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p>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林主任 電話：(02)2783-4678#1902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3. 廚房設有空調</p>
網址	http://w3.nkps.ns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9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職稱	幼兒園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食材盤點、整理及清洗。 3.餐點分配及送收餐。 4.廚房設備、用具及環境之清潔、整理與維護。 5.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6.幼兒園及校園環境清潔維護。 7.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葷食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熟諳谷風爐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丙級中餐烹調葷食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蔡宜庭 電話：(02)2891-2052#26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計最快起聘日為113年3月11日，實際到職日請依電話通知）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病）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網址	https://www.ptes.tp.edu.tw/bin/home.php

類別編號	09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職稱	契僱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烹飪調理作業 2. 幼兒園廚房、廚具、餐車、飲水機等設備器具之維護、保管、洗滌與消毒工作；每週清潔及消毒幼生水杯。 3. 廚房及園區內外環境清潔。 4. 協助食品品質驗收及自主檢查。 5. 各類供餐食物應將樣本冷藏保留四十八小時，以備檢驗。 6. 幼兒園午餐之收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餵水處理。 7. 幼兒園公文遞送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男女不拘。 2. 身體健康，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事者。 4. 具廚師執照（或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黃香媚 電話：(02)29391234#810
聘僱期間	到職日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須於期限內完成報到程序，未於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僱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2. 經錄取者須於報到日起10天工作日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逾時未繳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僱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3.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異議。
網址	http://www.mjes.tp.edu.tw/

類別編號	09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食材驗收及衛生安全管理。 2、餐點清洗、烹調分配及留樣處理。 3、設備場所及廚具之清潔衛生管理。 4、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 5、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羅組長 電話：27297527#1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手部皮膚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網址	https://www.xydn.tp.edu.tw/

類別編號	09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三、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534元~35,019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02)2858-5536#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 2. 原住民身分優先。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5,019元。 4. 加班費另計。 5. 需輪班（含假日）。 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7. 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檢附「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另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2 08 月 27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74 1273 1503"> <thead> <tr> <th data-bbox="517 174 890 230">事 由</th> <th data-bbox="895 174 1273 23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7 237 890 1503">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td> <td data-bbox="895 237 1273 1503">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2年12月28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3年01月09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3年01月09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3年01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3年01月20日、113年01月21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3年01月25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

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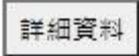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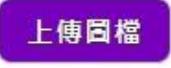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3 年第 1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O/>)→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okwork.gov.taipei/ESO/>，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https://okwork.gov.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點選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若正確，請點選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接續填寫求職登記表，請選取 

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請選取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若正確，請點選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23085231。

113 年第 1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開始受理報名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2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113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113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13 年 1 月 20、21 日 (星期六、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3 年 1 月 25 日 (星期四)	榜示 (1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